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密電子零組件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0.28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111.3.15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.3.30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核備
112.3.7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3.2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」設置「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推選本所教師至少二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(含企業代表)一至二人為委員。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本學院招生規定議定招生簡章相關內容及招生方式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制訂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審定招生簡章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、錄取名單、招生紛爭處理等依本學院招生規定辦理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式議決議案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指派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